

2018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艙面貨物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 369 章)第 105、107 及 112B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2018 年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修訂)規例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艙面貨物)規例》

《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艙面貨物)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AE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。

3. 取代第 3 條

第 3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3. 對船舶的適用範圍

- (1) 本規例適用於所有船舶，但不包括——
 - (a) 軍艦；
 - (b) 本地船隻；
 - (c) 並非從事業務的遊樂船隻；及
 - (d) 漁船。

(2) 在本條中——

本地船隻 (local vessel) 指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 548 章) 第 2 條所界定的本地船隻；

遊樂船隻 (pleasure vessel) 指主要用於運動或康樂的船隻；

漁船 (fishing vessel) 指用於捕捉魚類、鯨、海豹、海象或其他海洋生物資源的船隻。”。

4. 取代第 10 條

第 10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0. 木材艙面貨物的最高高度

- (1) 如某船舶處於某特別區域，則本條適用。
- (2) 如某船舶在冬季期的期間內，處於某特別區域，而該冬季期屬《附則 II》第 46、47、50 及 51 條就有關冬季季節地帶或區域所指明者，則該船舶所運載的所有木材艙面貨物的堆裝方式，須確保在該船舶整個長度的任何一點，在船舷露天甲板水平之上的該等貨物的高度，均沒有超逾該船舶最大寬度的三分之一。
- (3) 就第 (1) 款而言，如某船舶所在的港口，位於兩個地帶或兩個區域之間的分界線上，或位於某地帶及某區域之間的分界線上，又或根據《附則 II》須視作

位於上述分界線上，則該港口須視作位於按照 1966 年公約第 11 條及《附則 II》所斷定的地帶或區域之內。

(4) 在本條中——

《附則 II》(Annex II) 指 1966 年公約附則 II；

特別區域 (special area) 指《附則 II》第 46、47、50 及 51 條指明屬冬季季節地帶或區域。”。

5. 取代第 16 條

第 16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6. 穩固木材艙面貨物

(1) 須採用符合以下說明的繫索系統，將木材艙面貨物沿其整個長度，有效地穩固——

(a) 該繫索系統符合《2011 年 TDC 規則》的規定；或

(b) 該繫索系統屬處長認為可接受者。

(2) 在本條中——

《2011 年 TDC 規則》(2011 TDC Code) 指國際海事組織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藉 A.1048(27) 號決議通過的《2011 年運載木材艙面貨物的船舶的安全實用規則》(此為“Code of Safe Practice for Ships Carrying Timber Deck Cargoes, 2011”的譯名)。”。

6. 廢除附表

附表——

廢除該附表。

《2018 年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艙面貨物)(修訂)規例》

2018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B554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18 年 3 月 20 日

《2018 年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艙面貨物)(修訂)規例》

2018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B556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艙面貨物)規例》(第 369 章, 附屬法例 AE), 以反映於 1966 年 4 月 5 日簽訂, 並經不時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《國際載重線公約》的已更新規定。